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4号

罪犯段诚，曾用名段少鹏，男，1979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7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7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段诚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作出（2010）刑三复25273058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45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段诚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45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段诚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245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段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以上诉人段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3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38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3月1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4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34年5月15日止。2018年7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8刑更9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5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8刑更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于2023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6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3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07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4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段诚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